

111 學年度校慶歌唱比賽 初賽參賽者注意事項

請轉告班上參加歌唱比賽同學，請同學一定要看完下列內容

1. 初賽個人演唱時間如後表所列；未列出者代表報名程序不完整，將不予以參賽資格。
2. 請各班同學於 10 月 26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前完成公假手續，未完成者以曠課論。公假單附於最後一頁，公假申請節數為「參賽當節」。
3. 公假單請各班導師及比賽當節課之任課老師簽名後，交至生輔組。
4. 初賽當天請於比賽時間前 5 分鐘至雋永樓地下室報到，並依比賽順序演唱，無故遲到影響比賽時間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初賽時，以每人繳交之伴奏音檔播放，每人演唱限定一分半鐘，現場演唱時間長短視評審老師而定，若評審按鈴即立刻停止演唱。前奏太長可告知工作人員主歌開始時間點之分秒數，可協助拉軌。
6. 進入決賽之名單將擇日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於 11 月 11 日（五）20:00-21:00 舉行決賽，決賽參賽者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。

學務處訓育組

